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署

第一一六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二七一八一六三二
傳眞：編輯部二七一八一六三二
電話：眞傳機二九八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〇五五五五八一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一一〇一一三二

司法院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整合版初稿

刑事訴訟法協商程序之立法意見

共識已達成　檢辯雙方均可聲請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判處被告得撤銷協商之合意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廳爲整合審檢辯學各界之意見，俾加速完成刑事訴訟協商程序之立法程序，邀請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臺灣法學會、法官協會、檢改會代表及臺灣大學王兆鵬教授、東吳大學楊雲驊教授等人，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在本院四樓會議室召開研討會，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親自主持，經與會代表充分溝通協調後，確認法院行協商程序前應告知被告相關權利、被告得撤銷協商之合意及強化被告辯護依賴權等基本原則，完成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再修正條文草案整合版初稿如下：

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除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爲判決：一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四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二、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法院應於接受前條之聲請後十日內，訊問被告並告以所認罪名、法定刑及所喪失之權利。」「被告得於前項程序終結前，隨時撤銷協商之合意。被告違反與檢察官協議之內容時，檢察官亦得於前項程序終結前，撤回協商程序之聲請。」

三、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爲協商判決：一有前條第二項之撤銷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者。二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三協商之合意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四被告所犯之罪非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五法院認定之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者。」

四、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五：「協商之案件，被告表示所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六月，且未受緩刑宣告，其未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爲辯護人，協助進行協商。」「辯護人於

（下轉第二版）

全美州檢察長協會訪問團拜會司法院

【本刊訊】全美州檢察長協會訪問團由奧克拉荷馬州檢察長艾德蒙森（Edmondson）團長率團員一行十一人，本（一）月八日下午二時卅分在駐美代表處諮議陳姿蓉陪同下拜會司法院，由翁院長親自率同秘書長范光群、刑事廳長蔡清遊、公共關係室主任王酉芬歡迎，並就兩國司法制度運作經驗與我國司法改革工作方面進行意見交流。

翁院長致詞時，歡迎全美州檢察長協會（NAAG）的蒞臺訪問，並表示長久以來中美司法交流相當頻繁，國內與美方司法人員之間交流學習已成趨勢，而美國法官、檢察官對本院所推動的刑事訴訟新制幫助頗多，使我國人權保障更爲周延，也藉此機會向美國友人致謝，並期待未來中美雙方能有更多的交流。院長也表示雖然我國的司法制度沿襲自歐陸法系，近年來諸多參酌美國法制度，如交互詰問，證據法則，更增添人權的保障，促進我國司法制度現代化。並同時介紹我國司法組織架構概況與我國目前司法制度特色，以及我國司法改革在刑事訴訟制度上的諸多變革，例如：起訴審查制度、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交付審判制度、落實交互詰問制度……等。另在行政訴訟制度的運作上，也是以人權保障爲出發點，若人民在經過行政訴訟程序後，仍認爲權益受損時，可依一定程序向大法官會議請求救濟，也因由大法官解釋後許多法令宣告無效，必須修正或廢止，而此舉更爲亞洲地區法治國家之典範，更是保障人權的最佳詮釋。

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團員於拜會中，也充分提出美方的看法：如我國法官、檢察官的產生方式與人數、司法院預算編列實況、在我國陪審制度的可行性、不適任法官的處理方式等問題，院長對於訪客所提出的專業看法與中美的實質做法比較，逐一詳實回覆，美方的貴賓們均對我國的現代司法，有更明確與實質的了解。此次拜會的外賓藉由院長的詳實介紹，即刻能深入瞭解我國司法制度全貌的各個面向，藉此交流機會，更能延續鞏固兩國良好的司法交流與經驗分享機制，在全球國際交流的環境中，爲兩國司法更好的未來共同努力，拜會活動於雙方交換禮物合影後圓滿結束。

此次到院拜會的全美州檢察長協會訪問團團員計有：奧克拉荷馬州檢察長愛德蒙森團長、德拉瓦州檢察長布萊迪女士、喬治亞州檢察長貝克先生及夫人、北達科他州檢察長史堅尼先生、艾達荷州檢察長華頓先生、關島檢察長摩藍先生、阿拉斯加州檢察長倫克斯先生、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執行秘書羅絲女士、西部州檢察長協會執行主任季迪先生等。

司法院研商性侵害案採雙向電視訊問

免除與被告同處一室　落實保護被害人

【本刊訊】司法院爲落實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特於九十三年一月五日召集「性侵害犯罪案件採行雙向系統訊問事宜」會議，並獲致下列決議：一、爲使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保護室內能與檢察官、告訴代理人保持聯繫溝通，研究評估各法院增設隱藏式耳機設備之可行性；二、爲便於檢察官、辯護人亦可看見被害人於保護室內之表情，研究於其等席位前增設電視螢光幕之可行性；三、研究評估十六歲以上性侵害被害人是否可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採取隔離審理之模式；四、各法院可依具體個案斟酌是否准許告訴代理人進入保護室陪同隔離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被告常爲被害人之親人或熟人，爲兼顧被告詰問權利，及免除被害人須與被告同處一室開庭之壓力，以保障被害人之安全並使其勇於作證，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偵查、審判中對智障被害人或十六歲以下性侵害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職權在法庭外爲之，或採雙向電視系統將被害人與被告、被告律師或法官隔離。」惟法院開庭審理時，此類被害人經隔離於保護室中，如無人在旁安撫其不安之情緒，或於其得知被告或其他證人之供述有所不實，卻無法向法庭上之檢察官、告訴代理人表示意見，俾做爲檢察官交互詰問之參考，則對其保護即嫌未周。目前各法院就是類問題雖有所因應，然何人可以陪同進入保護室？及保護室中之被害人如何直接與法庭上之檢察官或告訴代理人溝通意見？做法及看法不一，婦女團體、社工人員及律師界人士對此迭生疑問，爲此，司法院邀請尤美女律師、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內政部兒童局及部分法院代表開會研商。經與會代表熱烈討論後，已獲致上開四項結論，司法院將儘速依上開結論妥速執行，俾落實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保護。

司法院第198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九八次會議，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有關少年保護事件，如能透過法院事務分配，由少年法庭之庭長、法官兼任簡易庭法官，俾使其成立之調解，得爲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不失爲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之可行方式，惟此一方式有無通函各法院參照辦理必要，請少年及家事廳斟酌。

二、爲確實瞭解各法院實施民、刑分流所遭遇之困難與缺失，司法行政廳除通函各法院徵詢意見外，並請於本院網站提供法官或相關人士直接表達意見之管道，以廣徵意見供作研究改進之參考。

三、爲使有限司法資源充分利用，資訊管理處除定期查報各法院遠距訊問使用情形外，俟相當時間後，亦得依各法院實際使用狀況，將視訊設備作院際間之適當調配。

四、關於法官法草案之相關問題，例如法官優遇制度等，請司法行政廳與人事處隨時掌握相關訊息，加強與考試院、行政院之溝通。

五、新年度開始，請各單位確實檢討去年度工作成果，並策劃本年度之工作目標，努力實踐，期使新年度有新作爲。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主管機密項目」。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小啓

本刊一月二十二日應出刊之第一一六九期，茲逢春節期間，援例延至一月二十九日出刊，特此敬告週知，並賀春釐。

司法周刊社敬啓

學林法律專業
行政
行政執
吳
◆出版：9
◆定價：4
本書特
本書
訴訟及行
篇。作者
訴訟法及
研究，實
研究行政
行制度，
訟法之修
事行政訴
書中專文
法之拘束
民事訴訟
規定，仿
所採之職
定，及當
理論，有
對德奧行
革之動態
紹。要理
行政訴訟
過本書。
公法上金
行制度之
國行政執
亦是建立
權強制執
之最佳入
學林叢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
學林文化
3.工程及採購法律實務Q&A　李永然著　二五〇元
4.政府採購異議、申訴、調解實務　陳建宇著　二六〇元
四冊共價一、四一〇元，特惠價一、一〇〇元。
新書特別介紹：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網址：www.lawlee99.com.tw/book
傳眞：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
劃撥：一一五四五五一〇